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顧嘉軒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8312405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3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806公告版、2_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QA-1100806公告版、3_游泳選手訓練防疫管理指引-懶人包-1100806公告版、4_游泳選手訓練防疫管理指引-海報-1100806公告版、1100809_QA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_草案、1100809-懶人包_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、1100809_體育署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_草案、1100806_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（110D093867_110D2044481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82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83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84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78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79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80-01.pdf、110D093867_110D204448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公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公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內疫情警戒降為二級，疫情指揮中心有條件開放游泳池及游泳選手訓練，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(業者)每日應填寫自主檢核表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。
- 四、倘有泳訓隊，所有人員應事先造冊並於110年8月13日17時



前傳真至本府(需有校長核章)，游泳池管理者及訓練單位依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檢查表」每日填寫自主檢核表，並每週將查核情形送報本府；有關泳訓隊防疫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蔡小姐037-559971。

五、隨函檢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(草案)及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QA、懶人包，相關資料亦可於體育署官網下載(<https://www.sa.gov.tw/index>)。

正本：私立水活力游泳池、大同國小附設泳池、公館鄉鄉立泳池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國立聯合大學附設泳池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卓蘭實驗中學游泳池、頭份市市立游泳池、竹南鎮鎮立泳池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